嘉諾撒小學

預防校園欺凌及反欺凌政策

一、學校的立場

學校應該是一個充滿真誠、關愛、互相尊重和有秩序的學習園地，讓每一個學生能夠在校園裡愉快學習和成長，建立健康的人生觀。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，因此，欺凌行為是學校不能容忍的，遇有欺凌事件，本校必定嚴肅及認真處理；學校需要同學衷誠合作，不論是自身受欺凌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，必須立即告知教師，以便學校進行調查及跟進。

二、政策的目標

1. 致力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、和諧及關愛的學習環境，並能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；
2. 預防、正視及停止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，若發現欺凌事件或懷疑個案，定必嚴肅跟進、認真處理；
3. 提升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對「欺凌」的警覺性，認識應對欺凌行為的預防措施和處理方法。

三、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

1.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都明白，並清楚了解甚麼是欺凌；
2. 讓學生及家長明白學校的反欺凌政策及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；
3. 學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，對每一件欺凌事件投訴或舉報，負責教師和相關組別都會認真處理，
4. 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，學校會提供適切支援。

四、欺凌的定義

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，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，或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。同時擁有以下三個行為表徵，才會被界定為欺凌。一般涉及欺凌行為之三個元素，包括：

1. 重複發生　　：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；
2. 具惡意　　：欺凌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；
3. 權力不平衡　：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五、欺凌行為的類別和形式

欺凌行為大致可分為四類，包括：

1. 身體或行為暴力的欺凌
2. 言語攻擊的欺凌
3. 間接的欺凌
4. 網絡欺凌

六、受欺凌者的特徵

學生受欺凌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，家長及教師需留意其行為和情緒變化，同時作出跟進調查情況：

- ✦ 往返學校途中，感覺恐懼
- ✦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
- ✦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
- ✦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
- ✦ 抗拒回校上課
- ✦ 開始曠課／逃學
- ✦ 功課表現不佳，學業成績突然倒退
- ✦ 表現不開心
- ✦ 感到無助／無能
- ✦ 與同學關係惡劣
- ✦ 感覺焦慮，缺乏自信
- ✦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（口吃）
- ✦ 嘗試／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
- ✦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
- ✦ 經常在早上感不適
- ✦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
- ✦ 物品「不翼而飛」
- ✦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（給予欺凌者）
- ✦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
- ✦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
- ✦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（金錢被偷去）
- ✦ 開始變得暴戾、反叛或不說理
- ✦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
- ✦ 停止進食
- ✦ 害怕指出錯誤
- ✦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

以上受欺凌者表徵只屬一般舉隅，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。教師如有懷疑，需與訓育老師、輔導同工及家長聯繫，互通資訊，再按實際情況評估受欺凌者身心狀況，作出全面調查及跟進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。

七、欺凌者的特徵

有欺凌別人的傾向者如出現多項以下的情況，家長及教師需多加留意及觀察其行為和情緒，了解學生在學校的表現、在家中的行為、人際關係及學習情況等，家長宜與教師主動聯絡。

- ✦ 喜歡支配別人的行為
- ✦ 當欺負其他孩子時，會感到自己很威武
- ✦ 喜歡戲弄別人並以此為樂
- ✦ 經常將自己的不如意事件歸咎別人身上
- ✦ 經常以破壞物品取樂
- ✦ 當受到傷害時，喜歡採取報復行動
- ✦ 當看見其他孩子被欺負時，會感到興奮
- ✦ 當看到別人成功時，會感到妒忌和惱怒
- ✦ 時常欺負小動物或身體較他/她弱小的人
- ✦ 糾黨出外活動
- ✦ 當看到其他孩子做錯事時，會感到很快樂
- ✦ 突然擁有來歷不明的物品或金錢

八、預防校園欺凌的推行策略

學校會致力建立關愛校園，協助學生防止欺凌，方法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
1. 制定相關校規，與學生訂立行為契約。
2. 透過「全校參與」的模式，推行校本活動，建立和諧校園文化，培養同學自愛和愛人的態度。
3. 教師以多欣賞、多鼓勵的方式教導學生，讓學生在校園生活中學習欣賞及感恩，營造關愛校園的氛圍。
4. 透過生命教育課、成長課、周會、講座及其他相關活動作全面教育，班主任與學生分享及討論有關價值觀主題課，提高同學了解欺凌行為問題的禍害，從而建立及推廣關愛校園信息。
5. 訓育組安排風紀參與訓練，加強他們掌握面對衝突事件的正確態度和處理技巧。
6. 校長透過早會向全校師生清楚宣揚學校對欺凌事件的立場。
7. 學校鼓勵老師參與校外工作坊或相關專業課程，提升專業知識和處理校園欺凌的能力。

九、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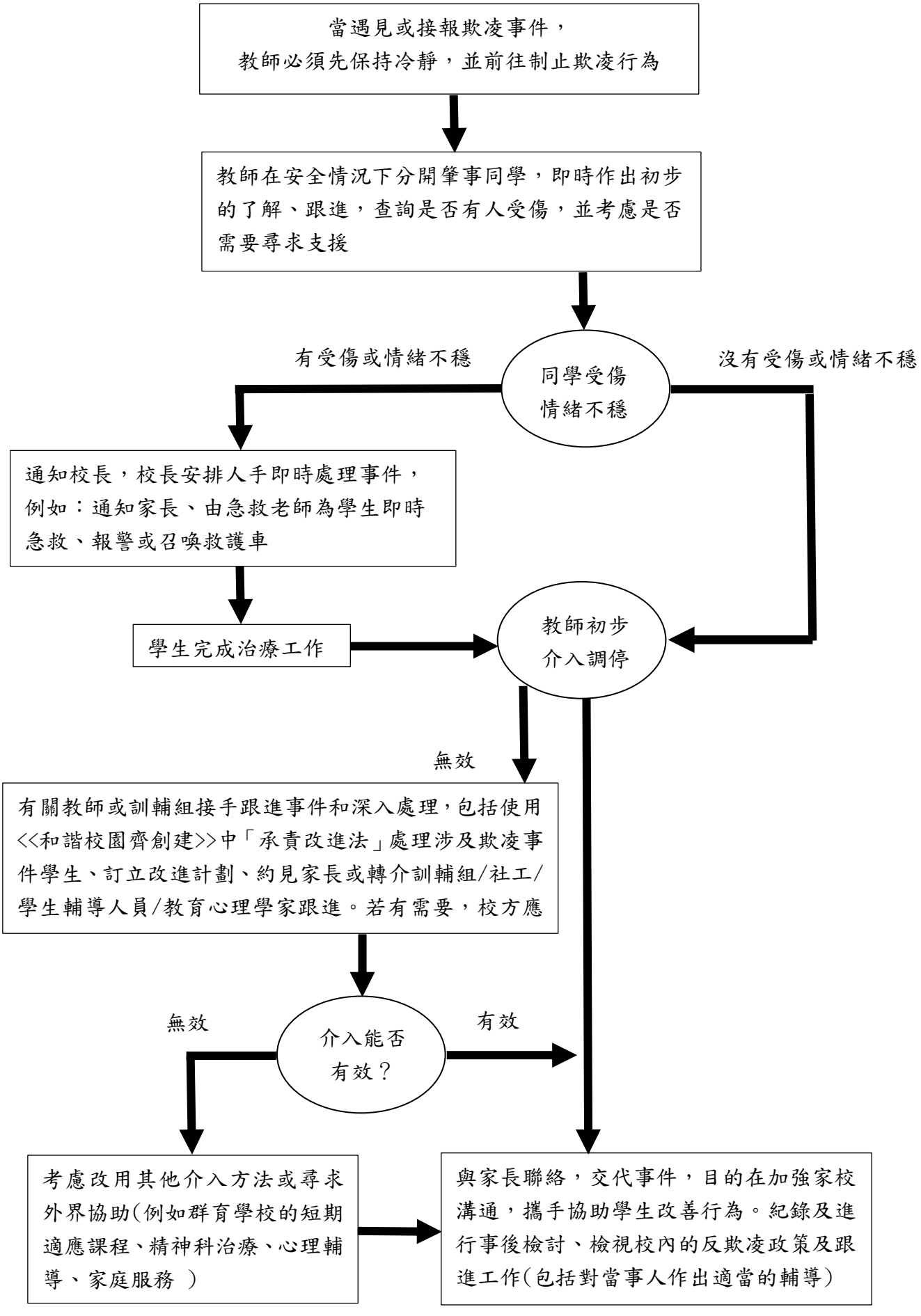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 / 家長向教師投訴或舉報欺凌事件。

1. 訓育老師、輔導同工及班主任，按其職能跟進，並即時制止欺凌行為擴散，並聯絡家長。
2. 訓育老師調查事件時，需詳細記錄欺凌事件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情經過及當事人的筆錄資料等。
3. 訓育老師 / 輔導同工須向校長報告事件。
4. 按情況，由訓育組、輔導組或老師聯絡「欺凌者」及「被欺凌者」的家長，並分別約見他們。
5. 調查結束後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，改善人際關係，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。
6. 訓育老師、輔導同工會按情況，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。

十、欺凌者承擔的責任

1. 欺凌者須向受欺凌者真誠道歉，並承諾不會再犯。
2.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校規紀律處分、抽離學習，甚至報警處理。
3. 若可行，學校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復和。
4. 經調查及處理後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，盡量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。

十一、學校處理欺凌事件 流程圖



參考和諧校園齊創建之「校不容凌」附件四